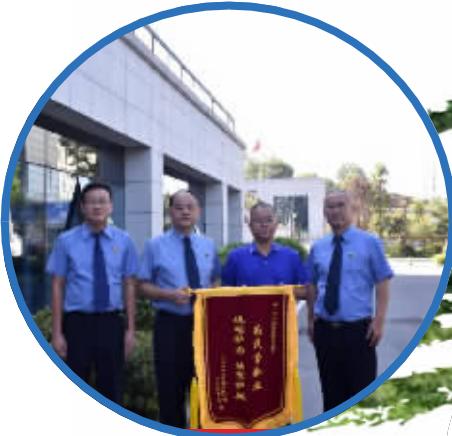


精准监督发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怀化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为承办检察官送锦旗。



▲被污染的氧化塘。

▲整改后的氧化塘。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杨奕 王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今年，根据最高检和湖南省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怀化铁检院）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坚持“四大检察”同时发力，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举措，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两手抓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解决养殖补贴未到位的问题，要是没有这21万余元的养殖补贴，我们很难及时维修处理污水的配套设施，完成养殖污水的整改工作。”12月中旬，在麻阳县吕家坪镇，某生猪养殖场负责人向承办检察官吐露肺腑之言。

木江溪发源于泸溪县石榴坪乡兰村，全长约6公里，经麻阳县吕家坪镇吕家坪社区汇入锦江河。

因某生猪养殖场自建的处里设施出现损坏，部分未经有效处理的养殖粪污堆积在氧化塘内。随着时间的推移，水质越来越差，恶臭气味越来越重，氧化塘内的污水随着山沟流向木江溪流域，木江溪流域水体受到污染，影响了泸溪县、麻阳县当地居民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怀化铁检院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联合属地检察机关及时办理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案件，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某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某生猪养殖场维修自建的处理设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在调查期间，某生猪养殖场负责人向承办检察官透露了他们的困难：“我们当时开办生猪养殖场时，修建了‘三分离一利用’（引污分离、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沼气利用）等配套设施，但是相关行政机构的养殖补贴一直没有到位，假如落实到位了，我们这个配套设施维修费用就有了着落，不然我们这个养殖场面临很大的整改资金压力。”

“企有所呼，检有所应。”怀化铁检院承办检察官立即将该生猪养殖场的诉求反映给主管部门，督促该主管部门落实养殖资源化利用补贴事项。8月，行政机关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奖补资金尾款21万余元支付给某生猪养殖场，解决了养殖场整改资金问题，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10月，该生猪养殖场对沉淀池塌方的部分进行了修缮和加固，恢复沉淀池发挥沉积发酵作用，并封堵沉淀池出水口，沉淀池的污水不再流入氧化塘。氧化塘停止使用，恢复原状及用途。沼气池予以拆除改建为沉淀池，增加一次沉淀，污水得到更加充分发酵。新购置一辆污水运输罐装车，修建一条污水运输通道，便于运输处理沉淀池的污水，使养殖场污水等废弃物得到及时还田利用。

“收到了一直拖欠的养殖补贴，解决养殖场粪污的处理问题，现在补贴有了，粪污也不

再造成水污染了，我们心里也明亮了起来！”该生猪养殖场负责人多次表示感谢。

在怀化铁检院的介入下，长期困扰当地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水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保护了木江溪美丽生态，同时又帮助企业收回补贴资金，纾解企业整改难的困扰，实现了“检护民生”与“检察护企”的融合守护。

帮助企业拿到补偿款118万元

“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们也不能这么快拿到这笔钱，这一切都得益于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啊。”2024年9月，怀化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杨经理将一面书有“为民营企业疏难解困保驾护航”的锦旗送到了怀化铁检院承办检察官手中，以感谢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使企业及时收到了行政机关支付的118万余元补偿款，解了燃眉之急。

2023年9月，怀化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某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补偿纠纷一案起诉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判决某区管理委员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怀化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187705.5元。

判决生效后，该行政机关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怀化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向怀化铁检院申请监督。

怀化铁检院在接到申请后，办案检察官向法院制发《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了解执行情况，调阅执行卷宗，详细听取了当事人意见。通过调查，检察官发现某区管理委员会存

在怠于履行生效行政判决的情形。同时，由于补偿款一直没有到位，企业厂房未能及时得到修缮、加固，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此，怀化铁检院及时向某区管理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行政判决确定的义务。与此同时，怀化铁检院受邀参加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举办的听证会，进一步掌握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此后，针对行政机关在执行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察官也积极进行释法说理、沟通协调，督促落实检察建议，同时法院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发出预处罚通知。通过法检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最终行政机关主动履行义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至此，118万余元的补偿款到位了，困扰民营企业许久的行政补偿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有效解决了该公司的燃眉之急。

“怀化铁检院将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的理念，持续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工作力度，在‘实’与‘专’字上下功夫，坚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打击涉企犯罪‘有力度’；适应新形势主动转变办案思路，改进办案方式，办理涉企案件‘有温度’；开通涉企信访绿色通道，组建检察服务团送法进企业，拓展服务渠道‘有宽度’。”怀化铁检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勇向记者述说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的做法。

让“空壳公司”无处遁形

涉“空壳公司”犯罪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危害社会诚信根基，破坏市场环境，怀化铁

检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运用大数据找准履职“切口”，深挖利用“空壳公司”从事帮信犯罪活动背后的市场乱象和顽疾，实现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办理案件时，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方某、董某、骆某某等3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及刘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中，嫌疑人均存在多次利用个人身份信息在广西百色、安徽芜湖开设公司账户，并将公司账户出售给他人进行转账的情况。

为从源头有效治理“空壳公司”，怀化铁检院通过跨省沟通与协作，向相关检察机关移送线索，由其督促整治“空壳公司”清理，目前，广西百色市检察院、安徽芜湖市检察院均对移送的线索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其中芜湖市的部分“空壳公司”已经清理。

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工作中，通过法治宣传、典型案例选树等方式，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形成长效机制，准确排查和发现“空壳公司”，促使无实际经营内容的市场主体加速退出，堵塞监管漏洞。通过座谈会、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类案监督，加强溯源治理和专项治理，进一步铲断不法分子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违法犯罪的土壤，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我们积极探索高质效‘护’企，聚焦企业发展所需、所盼、所忧，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护’出公平正义，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色更浓、企业经营发展信心更足，助力湖南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杨勇表示。